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案件防控及安全保卫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 万元到 -800.00万元,同比增长37.95%到9.75%。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同比增长22.89%到2.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2.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1,381.31万元增长102.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产品按期交付所致。

本报告期民品收入约占66%、军品收入约占28%、其他收入约占6%,本期无批产产品收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但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积极有序推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A	蜂巢丰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5	018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9日(含本日)起,暂停接受对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023年4月18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2、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价格:27.28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1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三)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止。

(七)转股价格:27.28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0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当前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2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3年2月3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城建发拟将所持公司26,551,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高科集团。同时,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向高科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47,563,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8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罗德胜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安排完成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2023年4月17日高科集团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安排。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罗德胜

2、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于2023年4月1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乙丙丁方一致承诺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47,563,35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6.83%)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份的权利,对股份处置收益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等。

二、乙丙丁方放弃表决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份收购交割日起36个月,但如前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届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未满足如下公式计算结果要求的,则前述表决权放弃承诺继续有效,直至甲方持股比例满足如下公式要求: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乙丙丁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5%)。

1、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或乙丙丁方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票、可转债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乙丙丁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均适用本承诺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

2、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乙丙丁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弃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也不得在其所持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

三、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份收购交割后且乙丙丁方放弃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后,甲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全面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认可甲方对目标公司治理的安排;乙丙丁方不会单独或通过第三方对甲方的实际控制权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四、乙丙丁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通过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五、为免歧义,上述第三条、四条承诺之效力不受"表决权放弃期限"限制。

六、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应配合甲方促使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照如下约定依法改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七、乙丙丁方确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确保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应该及时行使优先受让的权利。乙丙丁方全力支持甲方通过定增、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仍在推进中,具体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太平洋資產(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以認購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16,988港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以認購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16,988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7月20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卓越純債九號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780,948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中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它將按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在估值日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值。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通知存款、大額可轉讓存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逆回購協議、同業存單、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協議存款、同業存款、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金融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債券型基金。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2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2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資產清算完畢;(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2022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第1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3月16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247,540港元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中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現金;(ii)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1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1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2023第1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3月16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247,540港元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中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現金;(ii)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2023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3月17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平洋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貨幣市場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該產品預期風險低於混合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76,409港元註4)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交易日都是中購和贖回開放日,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稅後)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i)現金;(ii)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或(iv)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將在提交贖回申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轉至認購方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無權提前終止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應當終止:(i) 產品存續期限屆滿;(ii) 太平洋資產和產品託管人書面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iii)2023第3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或(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023第4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4月17日
(2) 產品名稱:	太平洋穩健寶貨幣市場產品
(3) 參與方:	(i) 太平洋資產作為產品管理人